

债券简称： 17 泰禾 MTN001

债券代码： 101774002

17 泰禾 MTN002

101774003

公告编号： 2024-24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及执行案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机构全称	案号	标的(万元)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诉讼/仲裁请求或判决	案件最新进展
1	上海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2024沪民终153号	256763	2018年8月东方资管与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东方资产对债务人泰禾嘉盈等享有金额共计1,764,519,333.61元的10笔债权。因逾期还款，东方资管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后，上海泰维提起上	1. 原审被告偿还本金17.65亿元，2. 原审被告偿还重组收益8.02亿（2022年9月5日以后按照年利率16.5%），3. 被告厦门泰禾、北京泰禾、福州泰禾新世界承担抵押责任，不足部分由原审被告继续清偿4. 被告泰禾投资、被告黄其森、被告	收到二审判决

						诉。	福州中夏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案件受理费由原审被告共同负担。	
2	上海茗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 23) 闽 06 23 执 恢 30 5 号	21750	2019 年 12 月美鸿公司向茗森公司借款 2.175 亿元,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借款期限 90 天。该资金原应由美鸿公司股东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金付款, 各方约定由茗森公司指定的其股东上海世贸建设有限公司代垫。后逾期未还款致诉, 茗森公司向福州中院申请执行, 现该案移送至漳浦县法院执行。	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茗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偿还代垫款 21750 万元及利息、延迟履行金、案件受理费。	恢复执行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 24) 京 民 终 77 5 号	18523	2018 年 4 月渤海银行北分向中维公司发放贷款 4 亿元; 与泰禾集团及黄董夫妇签订保证协议。2020 年 10 月原被告共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中维公司尚余 1.84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偿还, 渤海银行北分诉至法院。	1、判决中维公司偿还本金 1.84 亿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中维公司承担律师费 22 万元; 3、泰禾集团、黄其森夫妇、上海世茂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责任; 4、案件受理费 1037167.26 元, 由中维公司负担 1008150 元, 渤海银行北分负担 29017.26 元。	收到二审判决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20 24) 京 仲 案 字 第 06 99	59106	2017 年 12 月, 申请人与北京泰禾嘉兴签订贷款合同并发放贷款 5 亿元, 用于北京昌平南邵 54 地块开发建设。申请人据裁决书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执行, 已终结本次执行。现依据上述裁决书及相关协议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1、被申请人就北京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向申请人承担补足义务(本金 4.87 亿,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利息、罚息合计 103058750 元, 后续以 4.87 亿为基数按年 15% 计算); 2、被申请人承担仲	收到仲裁申请资料

				0 号			裁费、100 万元律师 费。	
5	江苏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泰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 法院	(2 024)京 74 执 772 号	16218	2017 年 6 月泰禾集团 发行 2017 年第一期中 期票据, 金额 15 亿元, 三年期, 利率 7.5%, 起息日 2017.7.5, 每 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 性还本。2018.11.26 江苏银行通过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购 买该债券, 面额 1.5 亿 元, 到期后未兑付。	支付本金 1.5 亿元、 第三年利息 1125 万 元、违约金 (以 16125 万元为基数, 日万分之二点一标 准, 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起计算)、律师 费 6 万元	收 到 执 行 通 知
6	江苏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苏州 分行	泰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 法院	(2 024)京 74 执 773 号	21660	2017 年 8 月泰禾集团 发行 2017 年中期票 据, 金额 20 亿元, 三 年期, 利率 7.5%, 起 息日 2017.9.8, 每年 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 性还本。2017.9.8, 上 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 请人, 从承销商处认 购 2 亿元债券。该笔 债券到期后未兑付。	支付本金 2 亿元、 第三年利息 1500 万 元、违约金 (以 21500 万元为基数, 日万分之二点一标 准, 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律师 费 8 万元、仲裁费 152 万元。	收 到 执 行 通 知
7	中铁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山西俊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山西 省太 原市 中级 人民 法院	(20 24)晋 民 终 19 9 号	9727	中铁建设承建太原金 尊府工程, 起诉要求 解除施工合同、支付 工程、确认优先受偿 权	1、维持山西省太原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晋 01 民初 865 号民事判决第 一项; 2、变更山西省太原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晋 01 民初 865 号民事判决第 二项为: 山西俊嘉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中铁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97269485.8 元; 3、山西俊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	收 到 二 审 判 决

							日内向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以97269485.8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4、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山西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97269485.8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闽01民初170号	186223	2018年3月渤海银行与被告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渤海银行向被告新海岸公司提供贷款16亿元用于三江城二期项目在建工程开发建设，贷款期限自2018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新海岸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故渤海银行提起诉讼。	判决结果： 1、判令被告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95592999.6元及利息160854582.91元并支付罚息、复利（暂计至2024年1月31日的罚息为439383016.91元，复利为56459958.6元，此后的罚息、复利应按《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计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利息、罚息、复利总计不超过年利率24%。 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188000元； 3、请求确认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折	收到一审判决

							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就本案确认的全部债权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9304192元，原告负担451180元。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北京金融法院	(20 22) 京 74 民 初 34 63 号	12874 8	2018年11月中信信托向句容濠峰发放贷款15.6亿，句容濠峰归还贷款本金1.6亿，后因未能还本付息致讼。	1. 句容濠峰归还借款本金 1281034885.48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未归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对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范围内，向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为限）； 3、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对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给付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	收到一审判决

							三分之一范围内，向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被告需要承担的诉讼费用 6450662.79 元； 5、驳回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 0	福建 海峡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泰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泰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黄其森、 叶荔	福州 市晋 安区 人民 法院	20 24 闽 01 11 登 96 14 号	16093	2021 年 8 月，泰禾集团向福建海峡银行借款 1.4 亿元，用于经营周转，泰禾投资、黄其森、叶荔提供保证，因到期未能还款致诉。	1. 泰禾集团还款本息共计 16089 万元； 2. 泰禾投资、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泰禾集团向福建海峡银行支付律师费 43000 元； 4. 本案诉讼费由泰禾集团、泰禾投资、黄其森、叶荔共同承担	立案

一、 近期重大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相关法院的关于借款纠纷及票据纠纷等案件法律文书，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二）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所有未结案件的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截至 7 月 31 日，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新增非重大主诉及被诉案件 235 起，涉案金额共计 20857.11 万元

二、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金融借款、票据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涉诉案件在保项目交付的背景下不能充分执行，公司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多为刚立案案件，不确定性较高。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截止本披露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四、 备查文件目录

2024 沪民终 153 号、（2023）闽 0623 执恢 305 号、（2024）京民终 775 号、（2024）京仲案字第 06990 号、（2024）京 74 执 772 号、（2024）京 74 执 773 号、（2024）晋民终 199 号、（2024）闽 01 民初 170 号、（2022）京 74 民初 3463 号、2024 闽 0111 登 9614 号法律文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执行案件公告》之盖章页】

